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 Q/NESC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14-2020

代替 Q/NESC AQ14-2017

### 工程项目现场反违章管理规定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4
6 报告与记录.....	4
附录 A.....	5

##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反违章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全体人员的反违章意识，杜绝违章，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14-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 工程项目现场反违章管理规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关于反违章管理工作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1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 号）

《安全生产管理》Q/NESC 20901—2017

## 3 职责

### 3.1 安全管理部

组织制定反违章管理实施细则、标准、及奖惩考核办法，研究解决消除装置性违章所需的人、财、物；协调反违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检查各工程项目部反违章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监督、考核各级人员的作业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章、及装置性违章。

### 3.2 各部门、分公司

负责组织实施业务范围内的反违章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内部反违章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监督、考核本部门各级人员的作业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章、及装置性违章。负责汇总、曝光出现的违章情况。

### 3.3 工程项目部

负责监督、考核分包单位人员违章，并建立“违章档案”，如实记录各级人员的违章及考核情况，并予以曝光，以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

##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 4.1 违章分类

4.1.1 公司业务范围内常见的违章现象分为四类：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

章。

4.1.2 作业性违章：是指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不遵守国家、行业、公司颁发的各项规定、制度及反事故措施，违反保证安全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作业性违章的主体是直接作业人员和作业负责人。

4.1.3 指挥性违章：是指各级管理人员直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许可人、设计、施工负责人，违反国家、行业的法规、技术规程、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

4.1.4 装置性违章：是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有关的安全工作规程、设计技术规程、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规程、施工现场安全规范等保证人身安全各项规定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1.5 管理性违章：是指从事生产工作的各级行政、技术管理人员，不按国家、行业、公司、本单位有关规定和反事故措施，不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制定有关规程、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的行为。管理性违章的主体是负责制定和落实规程、制度的管理人员。

#### 4.2 反作业性违章

4.2.1 各级领导、现场管理人员要树立“爱护员工，保护员工”的理念，教育员工正确认识作业性违章的危害性，提高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反作业性违章工作重点是防止触电、防止机械伤害、防止起重伤害、防止高空坠落及物体打击等伤害。

4.2.2 各级领导要了解掌握下列作业性违章者的心理状态，及时进行教育和监督。

- a) 经验主义，认为违反安全规程也不会造成事故；
- b) 口头上承认安全规程重要，但无人监护时往往随意作业；
- c) 图省力、嫌麻烦、贪图方便、沿袭旧的不良习惯，导致违反安全规程；
- d) 因赶工期，贪图“快”“捷”的念头导致忽视安全，自觉不自觉地违反安全规程；
- e) 因事先准备不充分、仓促作业而违反安全规程；
- f) 因配合不好、交待不清、作业者想当然而造成违反安全规程；
- g) 因工作简单、分散、零星，作业者怕麻烦，违反规程制度；
- h) 因作业前情绪不好或心猿意马而违反安全规程；
- i) 长时间不良的习惯做法，导致不适应安全规程的约束而违反安全规程；
- j) 作业者素质不高，不了解安全规程，不具备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自我防护能力不强，不自觉地违反安全规程；
- k) 在工程建设工作中，技术方案考虑不周，违反有关措施管理规定，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l) 任何人发现作业性违章行为都有立即制止的权利和责任。对严重违章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处理。

#### 4.3 反装置性违章

4.3.1 施工单位装置或设备管理人员主要检查设备的状态、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得到正确执行，包括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场所环境、施工工器具和设备、脚手架等是否满足了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

4.3.2 现场专业工程师根据其安全职责及有关规范标准，制定出各种工作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技术措施，使反装置性违章有章可循。安全人员严格按规范标准和技术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4.3.3 现场专业工程师等对建设项目中防止人身事故、误操作事故、火灾事故和重大设备损坏事故等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参加验收工作；

4.3.4 各级安全人员主要履行监督职责：检查有无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查施工单位装置或设备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职责，检查现场安全措施、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作业场所环境等是否符合规程要求，检查查出的装置性违章的整改情况。

4.3.5 反装置性违章要实行全过程管理，在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运营等阶段严格把关，杜绝新装置性违章的出现，应做到：

4.3.6 保证国家、行业、集团公司、公司颁发的技术规程、技术规范、安全规程、反事故技术措施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

4.3.7 配合、监督各级施工、调试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工艺规范进行施工调试；设计与现场实际或最新规程不符的要及时变更设计。

4.3.8 现场新增设备、设施，专业工程师要参与把好质量关，杜绝新的装置性违章。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装置性违章，施工单位装置或设备管理人员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后，立即组织消除。施工单位应把装置性违章日常检查列入月度工作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安排消除。

#### 4.4 反指挥性违章

##### 4.4.1 指挥性违章的主要表现

- a) 施工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班组长不按照国家、行业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进行指挥。
- b) 施工单位组织或安排未经培训、未经考试合格的人员参加现场生产工作。
- c) 不能针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薄弱环节制定有关措施；
- d) 对各种违章现象不制止、不考核；对设备、设计存在的隐患不能及时指挥安排消除；
- e) 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不拍板、不指挥，等上级人员拿出工作意见；
- f) 职责范围不清，凭兴趣插手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
- g) 越权管理，代行下属人员的指挥权。

##### 4.4.2 反指挥性违章的措施

- a) 查禁指挥性违章，安全保证体系与安全监督体系人人有责；
- b) 各级领导发现下级违章指挥应立即制止；
- c) 任何人接到违章指挥的命令应拒绝执行，并报告或越级上报安全监督部门；
- d) 公司监察、人事、工会等部门可搜集员工对违章指挥的反映，并在反违章领导小组会（或安委会）上提出意见并监督处罚的执行情况；
- e) 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的特殊作业，应制定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经分管生产的领导或总工程师批准。

#### 4.5 反管理性违章

##### 4.5.1 管理性违章的主要表现

- a) 反管理性违章责任者主要是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 b) 不及时贯彻国家、行业和公司有关规定和反事故措施，不结合实际落实到施工工作中。
- c) 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仍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Q/NESC AQ14-2020

- d) 各项目已开始施工，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
- e) 各工程项目制定的安措计划不符合现场实际、不可操作；
- f) 制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制度、办法低公司有关规定；
- g) 工程变更后相应的规程、制度、施工方案等资料没有做到及时更改；
- h) 对违章不制止，不按照规定采取管理措施；
- i) 不能综合应用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等方法，对分管区域和工作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 g) 不能认真落实公司反违章工作要求；
- k) 安全生产各种措施、计划资金不落实；违章使用临时工。

4.5.2 反管理性违章主要措施

- a) 查禁管理性违章，安全保证体系与安全监督体系人人有责。
- b) 各级领导发现管理性指挥应立即制止。
- c) 任何人接到违章指挥的命令应拒绝执行，并报告或越级上报安全监督部门。
- d) 公司监察、人事、工会等部门可搜集员工对管理性违章的反映，并在反违章领导小组会（或安委会）上提出意见并监督处罚的执行情况。

4.6 施工现场常见典型违章清单，见附录 A。

5 检查与考核

- 5.1 工程项目现场反违章管理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5.2 工程项目现场反违章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5.3 工程项目部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反违章管理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无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 施工现场常见典型违章清单

## 施工现场常见典型违章清单

## 一、常见典型性违章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下颚带。
- 2)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不正确使用安全带。
- 3) 违反规定穿拖鞋、凉鞋、高跟鞋或带钉鞋，以及短袖上衣或短裤进入施工现场。
- 4) 在施工现场非指定吸烟处吸烟。
- 5)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
- 6) 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不合格就直接上岗。
- 7) 进行垂直交叉时，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 8) 施工作业面使用单板、浮板。
- 9) 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10)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11) 从高处向下抛物或者高处放置物体不稳固。
- 12) 警戒区域未设置警戒。
- 13) 私自进入挂有“禁止出入”或设有危险警示标志的区域、场所。
- 14) 施工未编制作业指导书/施工方案，未进行安全交底就进行施工。
- 15) 在地下维护室、沟道和金属容器内工作，使用非安全电压照明、无人监护。
- 16) 不按规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器具进行操作。
- 17) 水上工作不佩带救生设备，没有其它救生措施。
- 18) 未经批准，解除运行设备连锁、报警、保护装置。
- 19) 进入易造成人员窒息的环境或区域工作未采取防范措施。
- 20) 特殊岗位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未按规定正确着装。

## 二、安全防护设施

- 1) 高处临边未设置护栏或扶栏未采用双道防护或高度不够 1.2m 等。
- 2) 有落物可能的行走通道，未设置安全通道。
- 3)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
- 4) 孔洞没有盖板或作防护。
- 5) 人员上下超过 4m 以上高度设备、设施等，未设置垂直拉索。
- 6) 临空高处作业面或立体交叉作业面未设置安全平网或硬性隔离。
- 7) 未按国家安全规程、规范设置安全设施。

## 三、防两高（高处坠落、高处落物）

#### Q/NESC AQ14-2020

- 1) 未将安全带挂在上方牢固可靠处。
- 2) 高空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者。
- 3) 高空作业抛掷工器具、消耗性材料等物件。
- 4) 高处作业时, 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 5) 高空作业切割、焊接的下角料不及时清理, 有可能造成高空落物。
- 6) 司索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7) 辅助吊具未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
- 8) 高处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装设的栏杆不合格。
- 9) 垂直上下作业未使用垂直拉锁或速差自控器。
- 10) 现场孔洞无牢固盖板、围栏。
- 11) 高处作业临空面未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 四、起重机械及起重作业

- 1) 现场塔吊、物料提升机没有经过验收合格, 且未取得准用许可就投入使用。
- 2) 起重机械的安装, 由无资质单位、人员进行安装和拆除。
- 3)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
- 4) 违反“十不吊”。
- 5) 吊物和附件捆绑不牢, 不符合安全要求。
- 6) 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起吊。
- 7) 起吊带棱角、刀口物件未包边角, 没有防止钢丝绳磨、切断的措施。
- 8) 钢丝绳吊挂重物棱角处不垫保护套管、木板或其它软物。
- 9) 吊钢板、管排、脚手管、钢筋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方法。
- 10) 不执行起吊措施, 设备超载运行。
- 11) 卷扬机等运行设备的钢丝绳未作防护、隔离或警示。
- 12) 将双链条葫芦拆成单链条使用, 或手链未缠绕。
- 13) 用倒链提升重物时, 任意倒链额定载荷小于重物。
- 14) 拖拉机、翻斗车违章带人。
- 15) 在车辆开动后追车、爬车、跳车或门边站人。
- 16) 施工机械、交通工具超铭牌使用。
- 17) 擅自解除起重机械安全装置。
- 18) 已发现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有缺陷, 不报告或继续使用者。
- 19) 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吊装用具(机具、器具、索具)。
- 20) 使用不按规定期限检验的起吊索具。
- 21) 将材料或设备长期放置在高空平台或构件上无固定措施。
- 22) 铁路专用线及龙门吊道轨两侧堆放物品距钢轨距离小于 1.5m。
- 23) 搭乘载货吊笼的上下者。
- 24)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起吊物件。

#### 四、脚手架

- 1) 脚手架搭设尺寸不符合方案要求，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长度未超过 0.5 米。
- 2) 脚手架搭设完成后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
- 3) 连墙件设置不符合方案要求，每根连墙件覆盖面积超过以下要求：高度 $\leq 50\text{m}$ ， $40\text{ m}^2$ ；高度 $>50\text{m}$ ， $27\text{ m}^2$ 。
- 4) 脚手架作业层没有防护栏杆。
- 5) 脚手架（含支撑架）施工层有集中荷载（大型设备等）时，未进行荷载计算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 6) 荷载超过 $270\text{kg}/\text{m}^2$ 的脚手架或形式特殊的脚手架未进行设计，或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搭设。
- 7) 在脚手架上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没有防火措施和专人看守。
- 8) 满堂支撑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设置专人进行监护施工，当出现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施工，未迅速撤离作业面上人员。
- 9) 当脚手架基础下有设备基础、管沟时，在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开挖未采取加固措施。
- 10) 物料平台未单独设置，和脚手架连接在一起。
- 11) 倒链等起重设置利用脚手架作为起吊点。
- 12) 脚手架防护棚上人堆料。
- 13) 在混凝土柱尚未达到凝固期（混凝土强度小于 C15），竖向、水平受到较大荷载作用（或柱与大截面梁、板同时浇筑混凝土，或柱较高时，板、柱同时浇筑）。
- 14) 物料平台作业层材料未均布放置，超过 15kN。物料平台未挂牌明示材料允许堆放数量及总重量。运放货物时，对物料平台架产生冲击荷载。
- 15) 当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大于或等于 30m 时，使用缆风绳作为固定。
- 16) 钢管脚手架的周边与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4.1.2 条的有关。（1 kV ， 4m； 1~10 kV ， 6m； 35~110 kV, 8m； 220 kV, 10m； 330~500 kV, 15m）
- 17) 脚手架（含支撑架）顶部的实际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 五、施工用电

- 1) 无电工证的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 2) 现场配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 3) 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 4) 潜水泵工作时，在潜水泵 3m 周围区域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
- 5) 在带电设备附近有可能造成触电的位置使用钢卷尺进行测量。
- 6) 流动电源箱至固定配电箱之间电源线引线长度大于 40 米。
- 7) 使用其它金属丝代替熔丝。
- 8) 使用单相三孔插座代替三相四孔插座。
- 9) 电气作业未戴绝缘劳动保护用品。
- 10) 在金属容器或坑井内工作时，照明灯不使用安全电压。
- 11) 现场配电开关的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 Q/NESC AQ14-2020

- 12) 配电盘（箱）、流动电源箱、临时开关等配电设施无可靠的防雨设施。
- 13) 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 14) 配电盘箱未上锁。
- 15) 在金属容器、管道内、潮湿的地方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 12V。
- 16) 使用 220V 及以上电源做为照明电源，无防火、防触电措施。
- 17) 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 18) 用电设备电源引线长度大于 5m，流动刀闸箱距固定电源盘大于 40m。
- 19) 电动机或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在 TN-S 系统中未接零保护；在 TT 系统中未接地。
- 20) 漏电保护器失灵。
- 21) 使用金属外壳电动工具不接地、不装漏电保护器及不戴绝缘手套。

## 六、压力容器

- 1) 氧气瓶、乙炔瓶没有直立固定。
- 2) 乙炔瓶未装回火防止器。
- 3) 火星直接落在乙炔瓶上。
- 4) 氧气瓶、乙炔瓶同库存放、或同车运输。
- 5) 不关乙炔、氧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
- 6) 使用的乙炔、氧气管漏气。
- 7) 使用乙炔、氧气后不关闭阀门。
- 8) 氧气、乙炔库、集中供氧站内的照明不使用防爆电器。
- 9) 高处放置时，没有防坠落措施；
- 10) 氧气瓶、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小于 5 米，距离动火点小于 10 米。
- 11) 氧气、乙炔胶带混用。
- 12) 气瓶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

## 七、消防

- 1) 未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
- 2) 堵塞消防通道。
- 3) 电、火焊作业对下方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垫防火毯等）。
- 4) 取用消防水当施工用水，
- 5) 施工现场使用明火取暖者。
- 6) 动火作业未办理作业动火票。
- 7) 未采取措施即对带压、盛油（酸）的容器施焊。
- 8)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留下火种，未办理销票手续。
- 10) 防腐涂磷作业监护不到位，涂磷后无人监护看护。
- 11)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或无警示标志。
- 12) 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或配备的消防器材不合格。

13) 防腐涂料库间与明火、道路距离不能满足防火规程的要求，或避雷设施不合格。无禁烟禁火标示。

14) 焊接作业使用的挡风帆布为非防火帆布。

15) 天气寒冷时，消防设施、消防水无防冻措施。

#### 八、警戒

1) 高处交叉作业、吊装作业、脚手架、模板、塔吊等拆除工程等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无专人监护。

2) 金属探伤作业没有警戒标识和警戒人。

3) 或深沟（坑）在人员活动区的四周无警戒线、无围栏、夜间无警示灯。

4)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或无警示标志。

5) 危险场所或者危险部位没有悬挂安全提示、警告、禁止安全标识的。

#### 九、指挥性违章

1) 允许、批准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现场生产工作；

2) 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重大项目没有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学习就组织从事现场生产工作；

3) 未办理完工作许可手续，做完相应安全措施，就允许工作人员从事现场生产相应工作；

4) 工作票上的安全措施与现场实际不符，或安全措施不完善，不能保证从事工作人员、设备的安全；

5) 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6) 违反规程规定，越权指挥运行操作和事故处理；

7) 允许批准购置未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和检测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8) 设备故障或异常运行后，领导者不组织进行分析，就毫无根据的下达处理意见；

9) 作业负责人职责范围不清，凭兴趣插手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或代行下属人员的指挥权；

10) 对设备、设计存在的隐患不能及时指挥实施对应措施。

#### 十、管理性违章

1) 已运行的设备没有运行、检修规程；

2) 没有按规定对现场规程、制度进行复查、修订、公布、印发；

3) 制定规定、制度不符合实际，不具体，操作性不强，起不到指导生产管理的作用；

4) 对各类装置性违章不及时组织消除；

5) 设备变更或系统改变后，相应的规程、制度、资料没有及时进行修改，会导致生产人员仍按原来规定执行出现不安全事件；

6) 不按照规定，自行变更设计；

7) 工程结束后，未按规定提供正确的竣工图纸；

8) 对上级颁发的反事故措施，不能按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9) 不能按规定组织开展季节性安全检查；

10) 不能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性评价自查评工作，查出的问题不制定整改措施计划，不组织消除。

11) 不能综合应用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等方法，对企业和工作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Q/NESC AQ14-2020

- 12) 不能认真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的例行工作。
  - 13) 未按规定及时公布或调整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的人员名单。
  - 14) 未按规定制定反事故技术、安全措施，不制定现场工作的安全措施；
  - 15) 制定的规程、制度、措施不符合现场实际，使用中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在事故处理时延误或扩大了事故；
  - 16) 上级下发的文件、规定及信息不能及时传达和布置，不能按时间和标准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17) 不能对工作进行总结，找出薄弱环节，制定措施，改进工作；
  - 18) 国家、行业、公司新颁发的规定和反事故措施没有落实到工程设计中去；
  - 19) 工程调试、试验项目遗漏；交接验收项目不全。
-